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9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歐達開

被告 羅皓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9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22時11分至同年月5日8時59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A），被告租賃完畢歸還系爭車輛時，發現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等處受損，經原告檢視被告提供系爭車輛取車前之照片並無車損，還車時可見系爭車輛左後保險桿有受損，請求被告應就系爭車輛A車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0日12時33分起至同年月14日9時50分止，

01 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B），
02 亦有車損、租金、油資等費用未為給付，爰提起本訴。

03 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供系爭車輛出租單、被告提供之取
04 車照片、還車照片、行照、維修工單及發票、定價表、里程
05 計費標準、e-Tag、停車費用明細、違規照等件在卷可稽，
0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
07 於己之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9 38,921元，及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10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2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陳立偉